

桃園市政府鼓勵原住民族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

一般民眾申請書

姓名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族別	
身分證字號						
性別			聯絡電話	家用： 手機：		
戶籍地址	____市____區____里____鄰____路____段____巷____號____樓					
聯絡地址	☐ 同戶籍地址 ☐ ____市____區____里____鄰____路____段____巷____號____樓					
聯絡電話	聯絡電話(自宅)：_____ 聯絡電話(手機)：_____					
以下由初審單位（區公所）確實勾選（※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具，申請人勿填寫。）						
民眾身分資格確認	☐ 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。 ☐ 具有原住民身分。 符合獎勵資格基準（應填寫並擇一勾選）： 族語別：_____ 方言別：_____ 級別(請勾選)： ☐ 初級 ☐ 中級 ☐ 中高級 ☐ 高級 ☐ 優級					
繳驗證件	☐ 一般民眾申請書 ☐ 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（須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行政人員職章」） ☐ 族語認證合格證書影本(須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行政人員職章」) ☐ 切結書及身分證影本 ☐ 申請人或監護人之活期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(如提供非申請人之帳戶，須檢具資料證明關係) ☐ 領據 ☐ 申請一般民眾名冊紙本核章 ☐ 電郵寄送一般民眾名冊 excel 檔(10092548@mail.tycg.gov.tw)					
區公所初審	☐ 符合。 ☐ 不符合，_____。 【區公所核章】 承辦人：_____ 課長：_____ 區長：_____					
原民局複審	☐ 符合。 ☐ 不符合，_____。 【原民局核章】 承辦人：_____ 科長：_____ 局長：_____					

切 結 書 （一般民眾）

本人_____茲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，願據實切結未申請與本要點同等性質獎勵金，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，除應退還所領獎勵金外，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，特此具結無訛。

具 結 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(指申請人本人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日

證件黏貼頁

(身分證影本正面)

(身分證影本反面)

領 據

本人茲領到桃園市政府「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獎勵金，計新臺幣 萬 仟元整。

(請以國字大寫填具，如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。)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具領人(同郵局帳戶戶名)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具領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桃園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號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日

本領據請填寫實際入帳者資料

郵局帳戶

(學生受款人須申請人本人、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；一般民眾受款人須申請人本人或監護人)

郵政存簿儲金簿/活期金融帳戶

局號：

帳號：

戶名：

立帳郵局：

※若申請人無法提供個人帳戶，擬由監護人(法定代理人)代領者，請確實填寫監護人(法定代理人)關係並敘明原因，並繳交相關資料以證明關係：

※本人_____因_____無法提供個人帳戶，同意將款項匯入_____
(☐父 ☐母 ☐其它：_____)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帳戶。

(郵政存簿儲金簿/活期金融帳戶影本黏貼處)

請沿虛線處將封面影本浮貼

非提供申請人帳戶範例：

本人 陳○花 因 尚未開戶(帳戶凍結) 無法提供個人帳戶，同意將款項匯入 陳○明 (☒父 ☐母 ☐其它：_____)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郵局帳戶。